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74
S/18564

7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

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月6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于1987年1月3日举行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民族和解宣言》全文(参看附件)。

并请将该《宣言》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里德·扎里夫先生(签名)

87-00321

附件

1987年1月3日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特
别会议通过的《民族和解宣言》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命：“实际上，信者就是兄弟、兄弟之间和平相处”（可兰圣经）。在今天这个历史性时刻，我们呼吁祖国勇敢的儿子们，帕谢图恩、塔吉克、赫扎拉、乌兹别克、土库曼、俾路支、诺里斯坦尼和帕沙艾的兄弟姐妹们，阿富汗各个部落、民族和种族，以及真诚希望我国人民幸福、希望我们亲爱的祖国繁荣昌盛的人们，我们呼吁你们的良心和爱国心。在我国历史中充满了祖国英勇的儿子为自由、繁荣与和平史话而进行英勇斗争的篇章。但是，我国伊斯兰教徒一虔诚和热爱和平的人民却很少如愿以偿。我国人民渴望和平。过去八年来，我国饱受战祸，人民浸沉于血泪之中。无辜的妇孺和老人惨遭杀害；清真寺、学校、房屋、庭园和农田化为灰烬。所有这些行为违反可兰圣经的信条和穆罕默迪·尚里阿（Mohanmadi Sharia）的训令。至仁至慈真主在可兰圣经中训令伊斯兰教徒和平相处：“如果两个集团互相残杀，应使他们和解”。为了尊重和遵守伊斯兰圣教的信条并为了

- 确保阿富汗人民的安全和全国各部落、各民族和各种族的和平相处，
- 同胞之间停止互助残杀，制止反对阿富汗革命人民的反革命阴谋，
- 在全国完全停止杀戮，
- 人民幸福，国家进步、繁荣。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会议特通过关于“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的宣言。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明确宣告：

1. 从现在开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有责任：

- 自1987年1月15日起停止军事行动并停火和停止使用任何武器，
- 将军事部队调回其永久驻地和兵营并重建和平时期规范和规则，
- 停止炮击和空袭，但以敌方不得对爱好和平的居民构成任何威胁为条件，
- 武装部队应将其活动限于保卫国家边境、军事设施和国家设施，确保护航队和其他纯防卫任务和经济任务的安全，
- 若对方作出积极反应，则停火将持续6个月。如双方都遵守停火规定，停火期间可予延长。

我们期望我们的和平措施导致：

- 停止使用任何武器攻击城市、乡村、经济设施、军事部队和空中运输。停止在阿富汗境内运输和部署武器和军火，
- 停止在公路布雷，
- 停止恐怖主义活动和颠覆活动，
- 禁止外国新闻记者非法进入阿富汗领土。我们的建议是善意的。我们随时准备相互谅解、进行谈判、妥协甚至作出让步，但绝不可把我们的耐心和忍耐视为怯弱的表现。

2. 在停战情况下，主要的和解机关是在村庄、分区、区、省和全国各级设立的民族和解特别委员会。实现和解及达成协议是这些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为最高和解机关。国家将把一切必要职权授予特别委员会。必要时，各委员会将召开不同级别的和平会议来解决重大的原则性问题。革命委员会已发布特别法令，核准了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的组成，其中包括祖国民族阵线各委员会领导人、长老、有影响力人士、伊玛姆（教长），在若干情况下也包括武装反对集团领导人。将授予委员会下列特别职权：

- 应各委员会要求，向各地免费派遣医疗组和医疗、农业及灌溉问题专家，并免费提供化肥和良种以及各种基本物资（包括苏联的无偿援助），以帮助农民和土地所有者，
- 各委员会有权解决本地区的土地问题和进行土地改革与用水改革，
- 各委员会可提议对某几类犯人实行大赦，但这些犯人必须保证不再重犯其反人民的罪行，
- 各委员会有权选择人民的法官，
- 各委员会有权派志愿人员到武装部队服役，而不实行义务征兵，
- 各委员会有权宣布征集军事志愿人员到与巴基斯坦和伊朗接壤的 52 个地区和分区中的任何地区服役两年（带薪），保卫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和伊朗的边界，并有权宣布停止这种征集，
- 各委员会有权停征土地税和地租，有权停止征收农业促进银行信贷利息，直至阿富汗历年 1965 年年底为止，
- 各委员会有权解决个人之间的债务问题，部族、地方和团体之间的纠纷，并有权要求国家和其他有关机关予以帮助，
- 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国家有义务支付伊玛目和村长的月薪，
- 国家有义务通过权威机构听取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家官员违反协定的指控，并考虑对违反协定者进行必要的惩罚。

3. 如果在各村庄、分区和地区实现了民族和解，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和政府将给予这些地区的居民以下各项具体特权：

- 有权以民主的方式建立国家政权和行政机构的地方机关，并根据居民的愿望任命分区和地区的区长，
- 宣布对村庄和城市居民的特别探访日，邀请武装反对集团的负责人进行谈判，

并保证这些负责人的来去安全，

—同愿意和解的武装反对集团达成协议，确保各种项目和具体设施的安全和建立区域机构，包括那些有权在国家控制以外地区运输和销售基本物资的机构，

—各村庄、分区和地区的居民停止反人民政权的斗争后，可以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全境内自由探访亲属、举行宗教仪式或调查四月革命的任务与目的。希望这样做的人，可向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以及向全党、国家和社会各机构提出，他们将受到各地的欢迎，

—将在各省中心地区为一切有关人士设立基本物资分配中心、保健中心和医疗咨询中心。

4.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颁布特别法令，宣布释放那些真心真意停止敌对革命人民行动的囚犯，以此作为致力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诚意表示。

5.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正式重申，所有被命运驱使参加敌人队伍，但因觉悟到其爱国责任而放下武器的阿富汗居民，将会受到祖国和人民的宽恕。人民会原谅他们。他们将得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各国家权力机关的理解、同情和支持。我们愿意原谅受蒙骗的人并热烈欢迎他们。我们给一无所有的人以援助，给遭风寒之苦的人以温暖。我们愿意与在我们共同的家园——即自由的阿富汗——里的所有人士举行兄弟般的对话。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明确地宣布：

— 毫无政治傲慢的明智力量相互克制的决心，表明了组成民族团结政府的良好意愿和诚意。我们支持和解并完全相信万能真主的意志。难民含着愉快的泪水返回家园，城市和工厂得以复兴，我们美丽的国家披上绿装的日子为期不远了。

- 神圣的伊斯兰教是阿富汗国教，这将为国家新宪法第 2 条所核可，
 - 人民的力量将努力吸引广泛的政治力量，以便成立具有联合政府性质的民族团结政府。
 - 只要停止并保证不再干涉阿富汗内政，人民力量将协助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为数有限的苏联军队返国，
 - 让和平之光照跃古老的祖国——阿富汗，
 - 让子弹的啸声永远消失。胜利来自真主。
- - - - -